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A

〔2019〕001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关于

对深圳市龙华区一届三次会议

第20190094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立民委员：

 《关于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收到区政协交办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提案报告给分管领导，并迅速组织相关科室对陈立民委员提案内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答复意见。该答复意见也是我局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举措及工作成效。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治，涉嫌发票违法犯罪形势明显好转，今年以来，在深圳市税务局下发的两批人工智能识别涉嫌虚开风险核查任务中，区税务局实现了风险应对任务为0。同时在区税务局和区公安分局的共同努力下，联手查处了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打掉了一个虚开增值税发票团伙。

 一、针对提案加大打击力度，解决“不敢犯”问题，答复如下：

区税务局与区公安分局、第三稽查局三方共同成立警税联合机制，打通各单位之间的壁垒，形成“打虚打骗”闭环管理模式。对于金额较大、犯罪手段恶劣且危害较大的违法犯罪企业（包括涉嫌虚开发票、接受发票），摒弃传统“一锁了之”的处理方式，由警税稽三方联合开展核查，达到立案标准的应积极立案处理，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增强震慑作用。与区公安分局建立定期联系、信息交换机制，主动学习了解发票违法犯罪案件的专业知识，共同研究打击虚开骗票措施，净化市场环境。加强涉税自然人的管理，坚持打击精准到人。主要是利用涉嫌接受虚开发票企业线索按图索骥，加大对“黑中介”的惩治力度，清理涉税社会闲散人员，尤其是在税务局办公区域附近“兜售发票”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追究其责任，揪出雇佣社会闲散人员的“幕后黑手”。

二、针对规范票据管理，解决“不能犯”的问题的，答复如下：

 规范发票管理方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纳税人，龙华区局建立了发票审批白名单，对千户集团、上市企业、长期以来纳税遵从度高的企业实行宽松化的管理，充分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同时为了加强纳税遵从度较低企业的票据管理，龙华区局形成了一套成熟有效的做法。一是明确发票审批事项的负面清单。构建预警防范机制，防止违法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二是做好发票审批、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结合上级单位相关规范性文件，龙华区局将发票审批流程、规则、事后管理等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让发票审批“有法可依”，一方面切实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非法经营活动，一方面减少了自由裁量权给税务人员带来的执法风险。三是建立快速反应、充分联动的风险机制。发票审批环节是问题企业暴露在税务机关面前的前端环节，容易发现新式的作案手法、风险特征和团伙信息，龙华区局建立了从发现疑点到特征确认、构筑模型、精准预测的闭环机制，一旦问题企业出现，即对问题企业和关联人员、关联企业、同类风险企业予以精准打击。

 三、针对做好教育宣传，解决“不想犯”问题，答复如下：

税收宣传月开展宣传，加大对虚开骗票的打击力度，在广场、北站、公园等人流大、宣传聚合力强的地方设置宣传点，深入宣传发票开具及处罚规定，增强纳税人的法制观念，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结合税收讲堂工作开展定期培训，加大对新开业纳税人以及自然人个人普及和推广如何鉴别发票真伪的方法，使得广大用票单位和个人增强防范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利用报纸、微信、电视等公共媒体开展宣传，对典型案例公开报道，加大涉票案件曝光度，公开举报线索渠道，强化社会监督，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以不断营造依法用票、依法管票的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19年4月15日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局承办 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